

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4〕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市企业：

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落实有力措施，坚决防范各

类事故发生，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固本强基、治本攻坚工作主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安全生产与综合应急管理能力，为全市“两先四高”发展战略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理念

1. 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纳入党校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应急管理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 强化培训考核。分期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安委办结合巡查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安委办，市委组织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普及安全意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安委会成员单位**）

4. 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等近年来各类事故教训，各级党委（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事故暴露问题与防范措施查找思想理念、责

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各企业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二、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5.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吕梁市具体实施办法，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制定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其他党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组织、宣传、政法、编办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严格落实市政府领导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市委办、政府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6.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

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市直部门排名第一副职分管安全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按要求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4次，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2次。（安委办、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7. 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明确负有安全监督与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调整充实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常态化排查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科学统筹安全监督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按要求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4次，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2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矿山企业年内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9. 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

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0. 严肃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市委组织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三、加强风险管控，推动治理转型

11. 加强重大风险源头防范。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审批部门要对化工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不达安全标准的不准许可和开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开发区要结合省级制定的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制定切实自身实际的相关产业目录。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2. 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3. 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结合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成立全市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推动落实煤矿外委作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估，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病上岗，井下凡发生因病死亡的，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严格履职考核。（应急、自然资源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明确监管执法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对重点辖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检查执法，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发挥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作用，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三个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100%），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及行刑衔接案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打非治违”行动力度。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各有关行业安全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处

置（偷排倾倒）危险化学品、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深挖打非治违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形成严打的高压态势。（纪委监委、公安、自然资源、应急、能源、生态环境、住建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6. 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落实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制度。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纪委监委、公安、应急等安委会成员单

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四、开展治本攻坚，深化专项整治

17.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牵头制定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各行业安全工作专班牵头，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具体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相关措施，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安委办、各行业安全专班所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18.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吕梁市煤矿安全六条紧急措施。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应急、能源、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9.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对目前已排查的各类堆场，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限期分类处置；按

照标准，再次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盲区漏洞。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应急、自然资源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试生产项目和开停车、维检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危废处置（偷排倾倒）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应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1.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公安交警、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桥梁涵洞、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路段、高风险路段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吸取近年来典型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大型客车的监控管控。把每个环节、重点部位检查到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抓好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

治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重点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等违章行为。公安交警、气象、交通、应急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公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网格员参加交通安全劝导宣传作用。（政法委、公安交警、交通、气象、应急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整治。要以在建水利工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住建、水利、城管、交通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住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城管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5.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开展消防协管员招录；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督促未完成高层住宅电气安全隐患整治的，限期整改到位。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消防、公安、财政、城管、教科、民政、文旅、卫健、住建、应急、能源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6. 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一是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全市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聚焦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市场、教科、文旅、卫健、城管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7. 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应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8. 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整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联合打击，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能源部门要抓好煤矿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公安、自然资源、应急、能源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校园、养老机构领域专项整治。要持续推进学校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建筑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切实解决困扰学校安全工作多年的“顽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今后，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建筑，属于政府交钥匙工程的，未经消防审验，不得接收使用；属于学校自建的，基建部门要全部履行完消防审验手续后，才可交付使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教科、民政、行政审批、住建、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同时，抓好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林水利、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与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文旅、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五、完善工作体系，提高防灾能力

31.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应急、气象、水利、农业、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等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消防、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森林火灾：深入开展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设备、通讯等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报；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林业、应急、公安、气象、能源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水利、城管、应急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对登记在册的隐患点，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自然资源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应急、防震减灾和安委会成

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气象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市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级修订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部署 2024 年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应急、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巡查考核

39. 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

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各行业安全工作专班牵头工作机制，坚持定期调度、督导、通报、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专业委员会、各行业安全工作专班要坚持“三查两全一控制”机制，即突击检查、交叉检查、体检式精查，全员培训、全方位检视、全流程部署，控制事故总量。（安委办、各专委会及各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0. 健全完善社会化防控机制。建立明查暗访工作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安委办，市委宣传部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采取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同类事故通报、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短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多种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支持推荐引导社会资源平台，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影视播放、新媒体，为面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

传、法规常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安委办，市委宣传部、纪委监委、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2. 强化安委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安委会综合指导协调作用，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加大会商研判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定期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工作落实。强化各专业委员会、各行业安全工作专班，健全各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动市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安委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安委会、安委办、各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

43. 完善打击瞒报事故机制。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长效机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书记市长电话直通车，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公安、自然资源、应急、能源、人社、卫健、民政、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4. 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巡查考核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强化日常考核和现场抽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措

施；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聚焦两会、体育赛事、节日庆典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关键时段，坚持“四不两直”，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安委办，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人社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此件公开发布）

